

# 新郑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3〕27号

---

## 新郑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新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新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2013年10月18日

# 新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创新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的新思路，扎实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各项工作任务，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将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作为推动新郑经济发展和提高综合实力的重要手段，围绕市委、市政府建设创新型城市，推动我市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总体部署，按照“激励创造、有效运用、依法保护、科学管理”的方针，深入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全面提升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积极探索知识产权服务我市经济建设、支撑我市科学发展的有效路径，为我市打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功能配套服务区提供有力支撑。

## 二、组织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新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的组织领导，拟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各乡镇、街道、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行政正职为成员的新郑市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督促落实，办公地点设在市科工信委。

### 三、工作目标

#### (一) 总体目标

通过一年或一年以上的培育工作达到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标准，建立与我市经济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管理和服务体系，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的工作机制，使知识产权在促进我市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与提高我市综合竞争力的作用充分显现。

#### (二) 具体目标

争取到 2015 年，达到以下目标：

1. 知识产权拥有量持续提升。全市累计专利申请达 4000 件以上，累计专利授权达 2600 件以上，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件以上，国外专利申请有突破，职务发明占比逐年提升。商标注册、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每年分别增长 300 件、1 件、5 件。版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的使用注册登记量有较快增长。

2. 知识产权运用能力不断提高。知识产权优势培育企业、优势企业达到 15 家以上。每年组织和推荐实施一批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符合产业发展方向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转化实施；每年组织和推荐优秀专利项目申报国家、省和郑州市专利奖。

3. 知识产权执法保护成效突出。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得到明显遏制，不断创新保护模式，夯实执法工作基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长效机制。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全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构进一步加强，逐步形成权责一致、分工合理、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制。全市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建设得到加强，工作条件得到改善，人员队伍得到落实。

5. 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更加完善。

6.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扎实开展。社会各界特别是市场主体的知识产权意识普遍增强。每年组织举办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宣传培训4次以上，培训500人次以上。

#### **四、重点任务**

##### **(一) 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

根据国家、省和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郑政文〔2009〕217号）要求，明确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长远目标、工作任务和具体措施，切实组织实施，为我市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奠定基础。鼓励和引导企业制定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科学确定企业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发展方向，构建自身知识产权攻防体系，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 **(二) 以助推民营企业“二次创业”为目的，提升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

1. 开展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水平专项行动。通过

开展专项行动，强化服务企业的方式和途径，引导企业重视知识产权工作，逐步优化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工作机制，促进专利数量快速增长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水平。支持企业将自主专利技术或引进关键专利技术进行实施和转化，重点支持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具有良好市场前景的专利技术项目的实施，促进专利的实施与产业化。引导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促进创新成果向企业转移，创造更多具有市场价值的知识产权。

2. 开展发明专利清零和倍增行动。知识产权专家、知识产权志愿者和中介机构人员分期、分批走访研发能力较强的零发明专利企业和具有专利工作基础、研发投入和科研人员较多的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知识产权示范和优势企业，了解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现状，邀请专业人员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帮扶服务，鼓励企业组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指导企业制定研发路线，帮助企业提高将创新成果专利化的技巧和能力，提高企业发明专利的拥有量。组织开展职工群众性发明与创新工作、“寻找民间发明家”等活动，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发明创造活动并申请发明专利的积极性，进一步优化全市专利产出结构。

3. 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示范工作，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强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不断壮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商标战略

实施示范企业和版权重点保护企业工作队伍，并发挥推广普及和示范效应。实施知识产权特派员制度，建立重点企业联络员机制，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机制并有效运行，制定和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到研发、生产、销售和经营等各个环节，提高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占领市场的能力。

4. 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选择我市中小企业聚集的区域开展知识产权托管工作，对集聚区内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现状进行梳理汇总，建立集聚区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档案；组织知识产权专家对集聚区企业进行走访，了解企业的知识产权工作问题和需求，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托管服务；引导企业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签订协议，确定具体托管方式和内容，委托服务机构为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培训等知识产权托管服务，有效对接企业需求与托管服务机构业务，提高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工作水平。

5. 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机制。发挥科技金融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积极引导各类商业银行拓宽知识产权质押渠道，鼓励河南新郑农商银行等地方性银行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创新信贷产品，推广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加大对创新型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申请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扩大质押贷款业务的知晓率和覆盖面。鼓励企业以拍卖、许可、转让、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吸引、鼓励民间资本成立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公司，鼓励私募基金、创投基金等社会资金投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项目，逐步建立以政

府投入为引导、金融信贷为支撑、企业投入为主体的多渠道、多元化的资金投入体系。

6.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指导企业争创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主培育、国际并购等多种途径实现品牌国际化。积极培育高新技术领域和农、林、水产品知名品牌，推进民间文艺、民俗、自然景观等名称注册商标。培育发展地方特色商标，形成“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互促互动的良好格局。

7. 促进版权及传统资源的传承运用。鼓励作品著作权自愿登记，培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计算机软件等版权产业。加强传统知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与利用，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促进科技文化融合发展。

### （三）以提升管理能力为重点，完善知识产权工作体制

1. 建立知识产权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运行机制。市政府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部署知识产权工作，强化对全市知识产权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形成全市上下协调有序、联动有力、齐抓共管的知识产权良好工作格局。

2. 强化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进一步充实全市行政管理和执法队伍。

### （四）强化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推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

1. 实施知识产权主题培训计划。党校等干部培训基地开展面向领导干部、公务员、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知识普及；充

分发挥知识产权培训机构的作用，开展面向社会各层次的知识产权主题培训活动，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企事业单位研发人员、知识产权工作人员和中介服务机构从业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培养一支具备知识产权实务技能的知识产权工作队伍。

2. 加强学生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普及教育示范工作的深入开展，引导中小学校将知识产权融入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鼓励中小学生在开展科技小发明、小创造、小制作活动时及时将发明创造成果申请专利。

#### (五) 以转变政府职能为途径，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1. 构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充实和完善现有的新郑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提供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知识产权服务。构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之间沟通和联系的桥梁，促进自主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化和商品化。

2. 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网络服务体系，加大新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的宣传力度。发展壮大新郑市知识产权志愿者队伍。

3. 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培育壮大知识产权代理、交易、咨询、法律服务等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引导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中介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质量，逐步向专业化、品牌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积极培育和引进专利代理人才，扩大专利代理人队伍规模，支持省内外专利代理机构



来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专利中介服务。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本方案的组织实施。市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强化协同协作意识，密切配合，将创建示范城市工作相关目标任务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年度工作计划，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完成。要将提高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数和专利授权量纳入绩效考核的考核指标中，切实提高加大科技投入和提升对发明专利的重视程度。

### （二）及时跟踪衔接

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跟踪了解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开展示范城市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和郑州市知识产权局报告，及时请示存在问题的解决意见，争取省、郑州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帮助和支持。同时，根据省、郑州市知识产权局的指示和要求，扎实开展示范城市工作，及时调整和充实工作重点，确保示范城市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 （三）优化政策环境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有关文件精神，提高知识产权运用能力。认真组织实施《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郑政文〔2009〕217号），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各级各部门在制定出台产业发展规划、结构调整、科技进步、人才引进、创投融资等政策

中要进一步加强和体现知识产权的政策导向，加强产业、区域、科技、经济、贸易、人才、文化与知识产权的政策衔接。各有关部门在重大项目立项、验收、科技奖励、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行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高新技术园区认定等管理工作中，将承担单位的发明专利拥有量等知识产权指标作为重要的评价指标。推动企事业单位将知识产权指标作为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之一。

#### （四）加大资金投入

要进一步加大对知识产权的资金投入，建立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资金投入机制，按照市财政局、市科工信委《关于印发新郑市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2012〕20号）要求设立新郑市专利专项资金，并且每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加大宣传培训和对授权专利的奖励力度，切实改善知识产权工作条件、执法条件等。进一步完善发明专利激励机制，提高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鼓励企事业单位落实国家有关知识产权奖励机制，激励员工发明创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 （五）营造浓厚氛围

为营造浓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氛围，要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普及宣传与专项宣传相结合，多形式、多渠道地宣传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基础知识，介绍知识产权的政策措施和重大活动。在新郑电视台等媒体做系列宣传报道，在新郑市政府信息网、科技信息网等网站宣传“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

市”。同时，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中国专利周”、“科技·人才活动周”、“科技三下乡”、“商标宣传月”、“六五普法”等渠道，大力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活动，培育推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的良好文化氛围。

#### （六）强化监督检查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每年12月20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年度工作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指导和督促，组织年度考核并适时组织日常督导检查，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对工作推进不力、不认真履行职责分工的单位和经办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

主办：市科工信委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民武装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

新郑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10月18日印发

---